

城管执法办法不可“越位揽权”

□王立彬

住建部近日发布《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同于1992年颁布的《城建监察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城管执法主要集中在住建、环保、工商、交通、水务、食药6个领域，并拟赋予城管对城市道路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权。（详见昨日本报03版）

城管执法办法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制定的部门行政规章，在我国法律效力等级秩序中居于宪法、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法规之下。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并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是立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办法明确的城市管理执法范围，除包括城建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外，还涉及环保、

工商、交通到水务、食品药品等多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而环保、交通、食品安全等领域都有专门法律，城管执法办法作为一个部门起草的行政规章，将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划归城管执行，难免给人以“越位揽权”的印象。

以群众关注较多的将“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权”纳入城管执法范围为例，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因此，违章占道停车的执法主体应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处理违章停车的职能划归由城管行使，不知是否有上位法的授权？如果有，就应写清楚。

按照依法行政原则，政府部门制定规章必须有法源，法源从高到低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与行政法规有关的法律解释等。城管执法办法涉及面广，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为便于公众充分了解其立法依据，有关部门需要对其援引的法律、法规作更详细的说明；为了在未来执行中顺利对接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安全等诸多法规，则需要厘清其与所依据的上位法之间的关系，并在条文中加以体现。

一段时间以来，个别部门制定的规章常带有“权力自授”的味道，反映出这些部门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还不够充分。“为政者须率先奉法。”依法治国绝不可只停留于嘴上说说，依法制定更不能一笔带过。部门行政规章只有立之有据，遵法理、顺民意，方能行之有效。

“尽快”到底有多快



□李 俭

“尽快研究”“尽快办理”“尽快解决”“尽快落实”……平常工作中，经常听到某些领导和机关人员这样应允下级的请示、百姓的诉求。然而，这些请示、诉求又常常在“等一等”“急什么”的回话中，一等两等，好长时间都等不到答复，有的更成为遥遥无期的“无头案”。

“尽快”到底该有多快？按照时间概念，“尽快”该是较短的时限。但到了某些领导和机关人员那里，竟然变成一种“拖辞”。这显然是官僚主义在作祟。

值得注意的是，在抓纪律、严规矩的情势之下，这种推托现象似乎正变成一种“软性”抵抗。一些人认为，反对“四风”、反腐倡廉，盯得紧了、好处没了，于是，情有不甘、心怀抵触，搞消极怠工，诸事不为，“尽快”变成了无尽无休的弹性时间。

君不见，媒体披露，在一些地方，资金沉淀、项目拖延、土地闲置、棚改迟缓，招商不做了，引资停下了，改革停顿了，企业效益下滑止不住，“双创”活动没有推动，务工人员没有活干……一些官员成为“看守人员”“维持队员”，其所在地区、部门、单位的事业停滞不前，群众多有微词。

人生在世，在一日当尽一日之责。为政行道、不诿责任，是为官可贵的道德品格；履职尽责、失职知愧，乃是从政应有的职业操守。如果一心怀揣私利，不择手段只顾捞，“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那可真面目可憎。无数事实证明，出以私心行权，那是绊脚石，迟早会将自己绊倒在涉腐的泥潭而不可自拔；而出以公心干事，那是磨刀石，会将自己磨炼得更加清白、坚强。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企盼这种“尽快”的说道，真正变得“尽快”，变成明明白白的期限。即使限于客观条件确实难以“尽快”，也应有个明确答复，千万不要让人们在“尽快”的敷衍中失望。

改革不能留“尾巴”

□姜伟超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近日相继宣布将逐步取消漫游费，存在了20多年的漫游费终于要退出历史舞台。取消漫游费是电信业改革的必然趋势，标志着我国通信行业将迎来全面流量竞争时代。（详见今日本报03版）

三大电信运营商近日相继宣布将逐步取消长途漫游费，这是通讯行业资费改革的进步。但同时也要看到，来电显示费、固话座机费等服务成本很低甚至成本为零的项目仍在收费，亟待加大改革力度。

电信领域这些不合理收费就像改革中遗留的“尾巴”。仔细盘点，“尾巴”远不止这一条。在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中央大力推行的简政放权在一些地方屡遭“肠梗阻”：一些审批事项部委取消了，协会又捡起来；受理权放了，终审权攥住不放；审批权放了，发证权却不放。似乎总有一条“尾巴”割不掉。

改革中留下的“尾巴”看似不长，“扫伤”的却是一大片，不但阻碍改革的进程，还会克扣改革释放的红利，消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要根除“尾巴”，先要找到“尾巴根”。仔细梳理便可发现，像漫游费这类“尾巴”，依据多是几十年前的文件，早已不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更有一些“尾巴”是有的部门习惯了“权力甜头”搞的“自留地”，还有的“尾巴”是为了平衡各部门“蛋糕”而特设的“后门”，归根结底不外乎利益二字。一些既得利益部门打着“小算盘”，唱着“小九九”，沉浸于固化的利益格局中，对社会的改革诉求视而不见。削手中的权，去部门的利，割自己的肉，都不是简单的事，也必然不容易。落实改革要求、破除沉疴积弊不能仅靠自觉。各级部门对分管领域仍然坚挺的一条条“尾巴”，应从源头规范，要么依法依规取消，要么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新政策，堵住“窟窿”和“后门”。

“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当前，各项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绝不能因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一叶障目。割除改革的“尾巴”，要用好督查与问责，把主动担当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让“尾巴”的依附部门既有“我要改”的动力，也有“要我改”的压力。只有这样，更多漫游费这样的“尾巴”，才会像“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粗放式招生需深究

□朱 丹

明明收到了录取通知书，报到时却因学校“招满了”而被拒之门外，这样的事出现在广西工商学校。校方承认，他们一共发出2000多份录取通知书，但学校只能容纳900名学生。当地教育部门表示，中等职业学校超发录取通知书是一种常态，将会调剂无法入学的学生去其他学校。（详见昨日本报14版）

为何会出现这种供大于求的结果，表面看是学校滥发录取通知书导致，实际上却是一种害怕利益焦虑的体现，学校害怕招不到学生，才会采取这种全面撒网的办法，可是出人意料的是，前来报名的学生远远超过了学校的承受能力，导致学校无处安置。

这其实是职业学校招生乱象的一个缩影，在现实中，这样的现象并不鲜见，很多职业学校为了招到学生，可谓费尽心机，推出各种优惠吸引学生报到，可是忽略了自身的实际承载能力，导致学校班级臃肿，超级大

班比比皆是，不仅严重影响着教学质量，也存在着很大安全隐患。这一方面因为利益所致。对于职业学校来说，多招一个学生就意味着多一份收益；另一方面缘于职业学校招生缺失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只把管理的主要力量放在中小学校甚至高校的招生上，对职业学校的招生管理却存在着很大的松懈。这就给一些职业学校违规招生、超计划招生制造了机会，导致学校不堪重负，无法安置。

对于广西工商学校出现的招生结果，当地教育部门给出的解决方法是，调剂无法入学的学生去其他学校，也许这样的举措暂时能够解决学生无处上学的难题，但这只是权宜之计和当务之急，无法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招生乱象。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引以为戒，加强对职业学校招生的管理，控制招生名额，根据学校承载能力制定严格的招生计划，确保量体裁衣，供求平衡。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也是长远之计。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女孩学费被骗离世 社会如何反思

□李小将

近日，山东临沂准大学生徐玉玉因接到骗子的诈骗电话，被骗走9900元学费，在当天傍晚与父亲报警返回时，徐玉玉突然昏厥，尽管在医院抢救两天多，仍因呼吸心脏骤停离世。目前，警方正在对该案进行侦破。（详见今日本报22版）

再有几天，徐玉玉就要步入大学校门了，就因为骗子的一个电话，原本的喜剧变为悲剧。徐玉玉的遭遇固然值得同情，但同情之余，有以下几点值得反思。

第一，骗子是如何掌握徐玉玉的个人信息？如果不是她先前接到过教育部门发放助学金的通知，相信她也不会轻易上当，是谁泄露了她的个人信息？

第二，纵然骗子掌握了她的个人信息，但大学生也应具备防骗意识。近年，大学生被骗的案例时常见诸报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学生自身防骗意识较低。

第三，先前媒体相继曝出170、171号段多是诈骗电话，既然这两个号段是电信诈骗“重灾区”，为什么运营商和相关部门不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而是任其胡作非为？

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

微信：lhwbgzpt QQ:312439348
邮箱：lhwblxj@163.com

“搭车”筛查

事件回放

我国规定新生儿要进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两项足跟血筛查，属于免费项目。记者调查发现，在北京、辽宁等地部分公立医院，一项收费近千元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自费足跟血筛查，“搭车”国家免费项目，几乎成为新生儿家长的“必选”，其背后隐藏着一条运作多年的灰色利益链。（《京华时报》）

议论纷纷

搭国家免费项目的“便车”谋利，是对新生儿家属正当利益、合法权益的侵犯，必须严查。——唐耀

事实上，过度检测是过度医疗的“主力”，要从根子上解决群众“看病贵”的问题，首先就得守住这个“阵地”，而不能任其“撕开口子”。——徐甫祥

如何约束和监管？首先，要对所有公立医院开展的新生儿足跟血筛查项目进行清理，取缔不必要的筛查，并广而告之，公之于众，消除医患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其次，要制定规范，加强监管，堵住医院与商业检测机构之间的利益输送通道。——何勇海